附件2

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重庆市大足区垂钓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按照要求，现将《重庆市大足区垂钓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本《办法》的制定旨在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《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。当前，大足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新要求，部分水域存在垂钓行为不规范、管理依据不充分、监管措施不完善等问题，亟需通过制定专项管理办法予以规范。

大足区作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，承担着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的重要职责。近年来，随着垂钓活动日益增多，多线多钩、使用违规钓具饵料、侵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行为，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威胁，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具有一定重要性和紧迫性。

二、制定意义

《办法》的出台实施，将有效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，通过设立禁钓区、禁钓期，规范钓具钓法，严格控制钓获物标准，切实维护水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。同时，《办法》的实施将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严格规范垂钓行为，防范水体污染风险。

此外，《办法》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垂钓管理长效机制，明确监管部门职责，规范垂钓行为，为行政执法提供依据，推动形成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公众参与的垂钓管理新格局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垂钓活动协调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包括五个方面主要内容：

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。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域垂钓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明确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利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。

二是严格规范垂钓区域和时间。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水域划定为常年禁钓区域，明确规定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为全区天然水域禁钓期。

三是细化垂钓行为规范。要求垂钓人员在规定水域采用一人一竿、一线一钩（单钩）的垂钓方式，禁止使用可视化钓具、爆炸钩等违规钓具，严禁使用有毒有害饵料和窝料。

四是完善监督管理措施。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，强化执法监管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五是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，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